第2篇 共通性事項

2.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學校應設置「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包含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內容說明如下：

2.1.1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於減災、整備、復原時期，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學校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規劃。依校內人事架構自行調整分配，委任執行秘書一名，進行管考各組作業與協調工作執行事宜，另依據防災任務內容分配人力成立「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及「財務行政組」三組，落實平時減災、災前整備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可視需求，尋求專業團隊支援、協助及提供建議與諮詢。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如圖 2- 1 所示；校園災害防救委員小組名冊如表 2- 1 所示。

圖 2- 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表 2- 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任務編組名冊

編組	姓名	聯絡電話(或手機)	負責工作
召集人	高國慶(代理)	0928266**1	負責指揮、督導與協調工作。
執行秘書	張月珠	0915006**3	進行管考各組作業與協調工作執行事宜
減災規劃組	張月珠 (組長)	0915006**3	1.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編製修訂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2.規劃防災演練等宣導課程等重大工作事項期程。 3.規劃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 4.訂定自評機制，對各項防災業務執行管考，以瞭解執行成效
	李勇進	0937564**2	
	謝佩珉	0922779**5	
推動執行組	張月珠 (組長)	0915006**3	1.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權責分工，交付各處室負責執行。 2.每學期召開防災工作會報，進行工作規劃與協調分工，並依實需求召開相關會議。 3.依據相關規定辦理防災演練與宣導等重大工作。
	黃雅萍	0987022**9	
	陳家欣	0938600**1	
	石家銘	0982237**8	
	林勇志	0939823**5	
財務行政組	林琬婷 (組長)	0953749**1	各項活動經費的審核、整理與採購等相事宜
	江宜芳	0911322**3	
	吳麗秋	0988239**6	

2.1.2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需界定清楚各分組於災時之工作，避免於救災時人力分配不均之情形延誤搶救時機，學校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班，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分組進行應變。

當災害發生，由指揮官發布救災指示於緊急應變組織各分組之負責人，再由負責人指派分組成員執行，確保災時分組能快速進行救災行動，且為確保緊急應變組織之行動，

各分組除負責人外，須再行指定一名代理負責人，各應變小組成員平時應接受相關之技能訓練，以提升災時應變之能力。

因此，考量學校現有人力、物力，茲將校內之緊急應變組織依學校規模規劃為五組，分別是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及緊急救護組。相關組織架構圖如圖 2- 2 所示；校園編制成員與緊急應變組織分工表如表 2- 2 所示。

圖 2- 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表 2- 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指揮官		高國慶(代理)	0928266**1	教務主任	張月珠	0915006**3	1.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依情況調動各組間相互支援。
副指揮官		孫蕙蘭	0958253**2	輔導室	俞永嘉	0953123**8	1.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通報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3.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
通報組	組長	李勇進	0937564**2	學務處	石家銘	0982237**8	1.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組員	石家銘	0982237**8	學務處	李勇進	0937564**2	
避難引導組	組長	黃雅萍	0987022**9	學務處	高國慶	0928266**1	1.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2. 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3.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4.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組員	黃國揚	0933232**3	學務處	李勇進	0937564**2	

組別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林勇志	0939823**5	學務處	石家銘	0982237**8	5.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6. 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搶救組	組長	高國慶	0928266**1	教務處	俞永嘉	0953123**8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組員	俞永嘉	0953123**8	教務處	陳家欣	0938600**1	
		陳家欣	0938600**1	教務處	游能仁	0936404**6	
安全防護組	組長	江宜芳	0911322**3	人事室	黃雅萍	0987022**9	1.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2.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 管制。 4.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5. 防救災設施操作。
	組員	蕭春南	0923121**1	總務處	俞永嘉	0953123**8	
		吳麗秋	0988239**6	總務處	陳家欣	0938600**1	
緊急救護組	組長	邱生福	0912784**4	輔導室	蔡聖恩	0956118**0	1.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2. 心理諮商。 3. 急救常識宣導。 4.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組員	蔡聖恩	0956118**0	輔導室	邱生福	0912784**4	

2.1.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學校平時審酌災害防救作業管理工作，依「平時預防」(含平時減災及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管理機制進行，於受災前將校園可能導致災源、預設災害狀況，模擬實境動員演練，提升各校災害防救警覺與安全意識，強化臨災時災害防救應變處置，與災後收容復原能力，達到減少災害之效果，其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如圖 2-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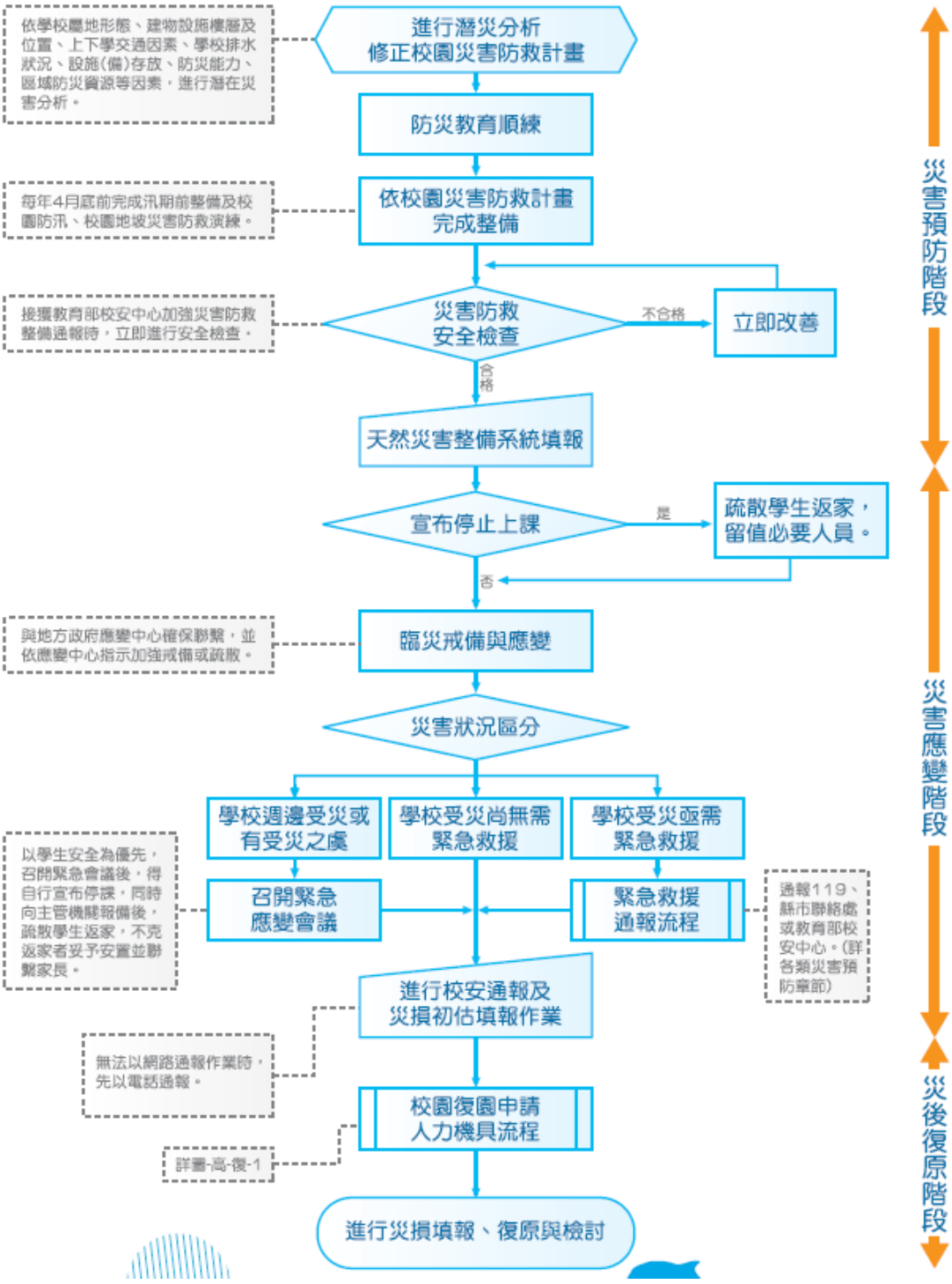

圖 2- 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2.1.4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校內之應變組織，應於災害發生視災害情況啟動，啟動時機包含：

一、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二、 上級指示成立。

三、 學校位於災區且受到災損時。

四、 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

五、 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

六、 感受地震震度大於四級時。

2.1.5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設立與運作

校內災害應變小組之設立須考量災害潛勢區，並可於戶外設立第二災害應變場所以防重大災害之發生，應變小組主要由指揮官下達指示，指揮各分組進行應變作業。

一、 應變小組之設立

調查校內之建物，以浩然樓/館作為緊急應變小組，中心內備有電話、傳真、網路及相關之救災器具，中心內成員有指揮官、副指揮官、各應變小組負責人，由指揮官(校長)坐鎮發布救災指示，各應變小組負責人接獲指示後，帶領各分組成員進行救災作業。為確保地震災害發生時應變小組之設立，指定戶外操場為第二開設集合地點。

二、 應變小組之運作

為使學校能於地震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負責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值，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計畫，方能於適當時機召集應變小組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

災害發生後，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分組負責人需快速進駐應變小組進行救災指示之發布及分派調度，但於災害發生時，須由人員先前往勘查，確認災害應變場所之安全無虞，若有安全之虞慮，立即於戶外指定之第二災害應變場所設立位置，進行應變小組之開設。指揮官視災害之類別依各災害之應變程序指揮各分組進行救災作業。

2.2 災害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先機，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

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2.2.1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進行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2-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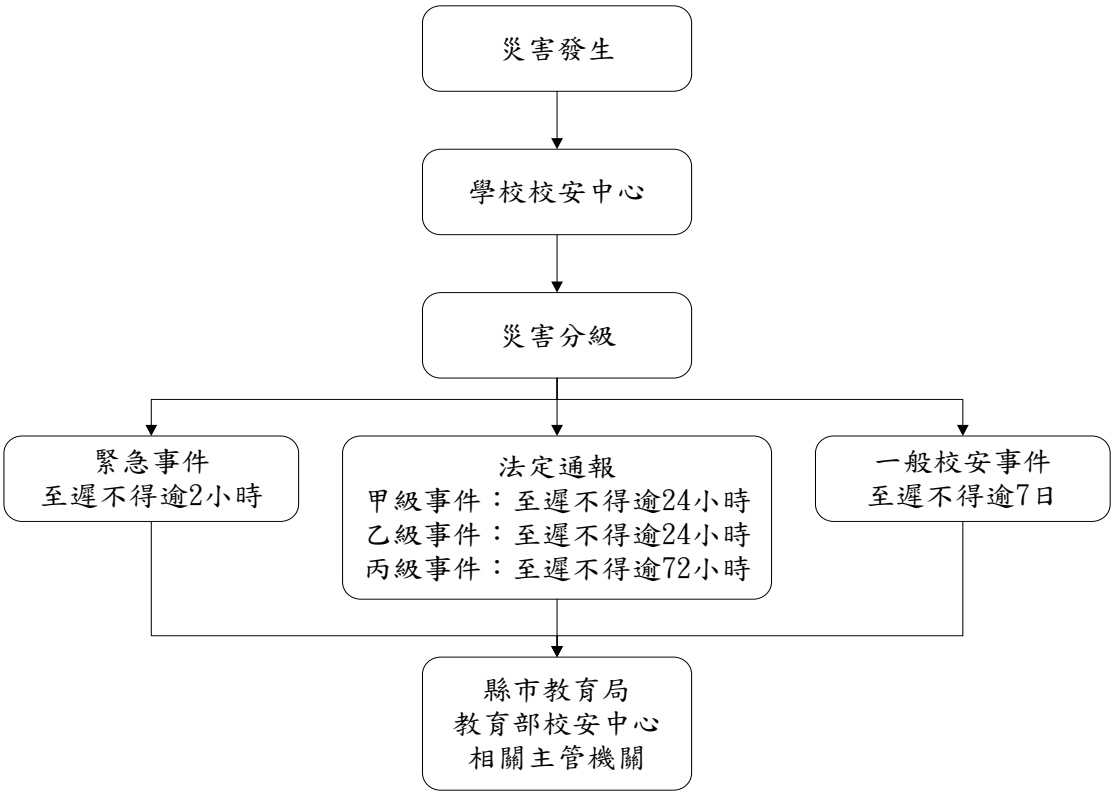

圖 2- 4 災害通報流程圖

2.2.2通報時機

為使災害發生後之應變更為快速執行，通報之時機依事件級別之不同進行通報。

一、 緊急事件

應於知悉事件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傳真、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若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待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二、 法定通報

應於知悉事件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若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待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三、 一般校安事件

應於知悉事件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四、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應建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表 2- 3 所示，表中詳細記載支援之單位及支援單位所能提供之器材。

表 2- 3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	備註
消防單位				
安和消防隊	(02)27094191	朱冠豪		
警政單位				
信義分局(民防組)	(02)27234874	許修毓		
六張犁派出所	(02)27355068	值班人員		
縣市主管機構				
臺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02)87863119	值班人員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安中心	1999、(02)27256444	值班人員		
信義區公所民政課(災害防救)	(02)27239777#819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02)33437855、33437856	值班人員		
其他支援單位				
家長會長	0988591848	陳啟全		

2.2.3通報內容

通報時主要迅速完成通報作業，在通報上應有制式之說詞，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接著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再來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災害通報之格式如表 2- 4 所示。

表 2- 4 災害通報事項

通報單位	通報事項	通報內容
消防隊/警察局(派出所)	發生災害類型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財物損失資料	「○○○嗎？這裡是○○縣市○立○○高級中學，我是○○主任○○○，大約○○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縣市教育局(處) 縣市應變中心 教育部校安中心	事件等級與發生災害類型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目前處理及救援情形 財物損失資料	「○○○教育局(處)嗎？這裡是○○縣市○立○○高級中學，地址是○○縣/市○○鄉/鎮/區/市○○里○○鄰○○路○○段○○巷○○弄○○號，我是○○主任○○○，大約○○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2.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學校之災害防救資料主要交由總務處負責調查蒐集，其餘處室提供資料，並請校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老師進行協助，調查之項目包含歷年校園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調查。

2.3.1歷年校園事故統計

本校蒙受之災害類型主要包含地震、淹水、坡地、火災、傳染病及交通事故等災害，目前尚目前尚無歷年災害，爾後如有災害則依實際之情形統計如

表 2- 5 所示，確實紀錄歷年受災之發生時間、災害類型、發生地點、災害簡述、災害損失及災情處理情形等。

表 2- 5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表

紀錄編號	發生時間	災害類型	發生地點	災害簡述	災害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人員	財務/設備	
001	年　月　日	淹水	忠孝一樓	豪雨侵襲，因忠孝樓周遭抽、排水設施損壞、淤積造成淹水。	無	無	將忠孝樓一樓學生引導至二樓，使用移動式抽水機並清理排水溝。
002	年　月　日						
003	年　月　日						

2.3.2 災害潛勢調查

依據「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http://safecampus.edu.tw/ms/)私立喬治工商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如表 2- 6 所示。本系統利用災害潛勢圖資套疊學校校廓，其地震、淹水、坡地、人為等災害潛勢圖資判勢結果如圖 2- 5 至圖 2-8 所示。

表 2- 6 私立喬治工商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災害類型	判定年度	潛勢結果	詳細說明
地震	105	低	學校位於活動斷層兩側超過 200 公尺範圍之學校；土壤液化潛勢等級為中潛勢等級(圖資來源: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淹水	105	中	累積雨量達 450 mm/day，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 公尺以上且未達 0.5 公尺；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坡地	105	低	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土石流潛勢溪流或順向坡；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
人為	105	低	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道路服務水準 D 級；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人為災害事件
輻射	105	無潛勢	學校位於核電廠圓周 16 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
海嘯	105	無潛勢	屬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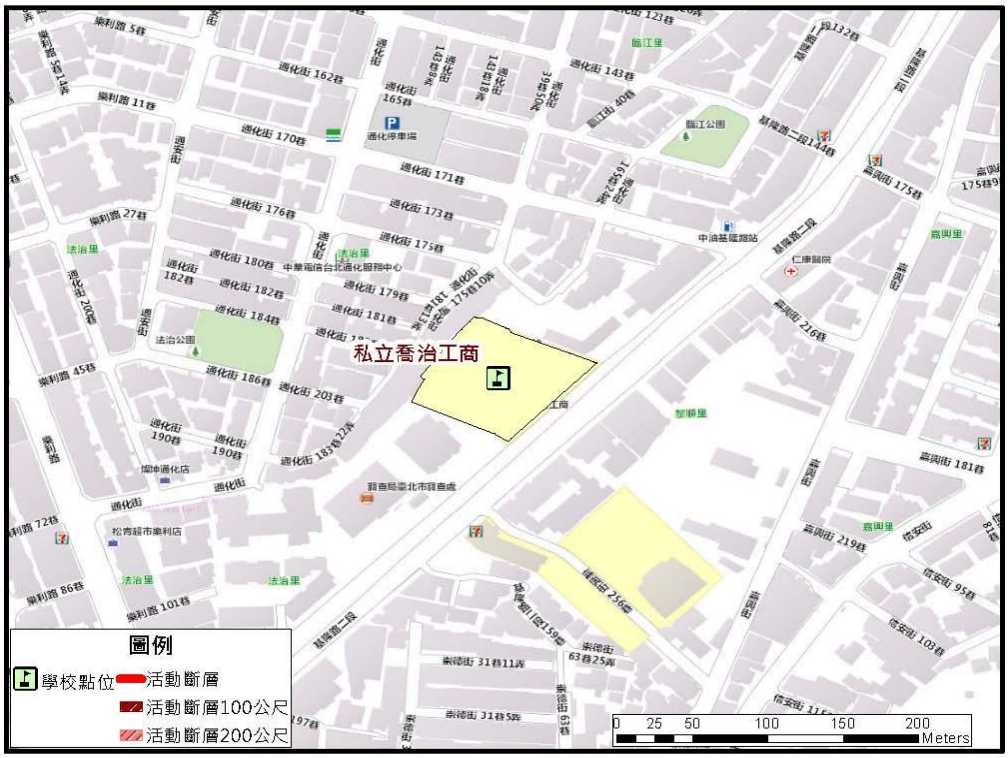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2-5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圖 2-6 淹水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圖 2- 7 坡地災害潛勢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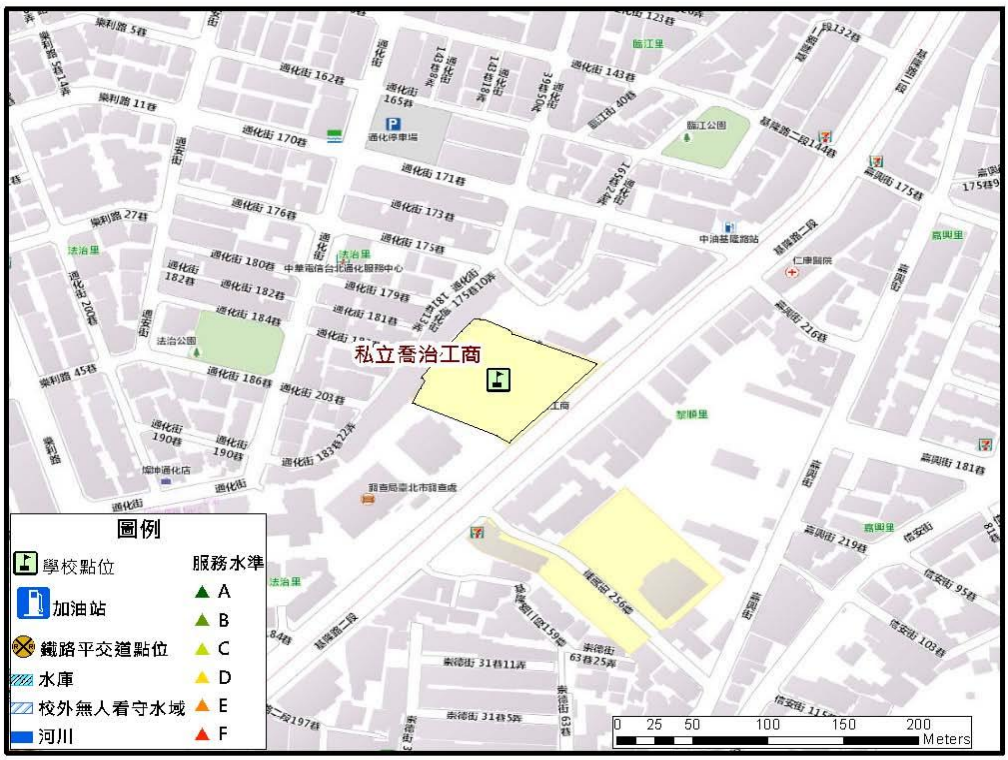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圖 2- 8 人為災害潛勢圖資

若全國各級學校對於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存有疑慮者，則可依據《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八條提出申復，其作業流程圖如圖 2- 9 所示，而申復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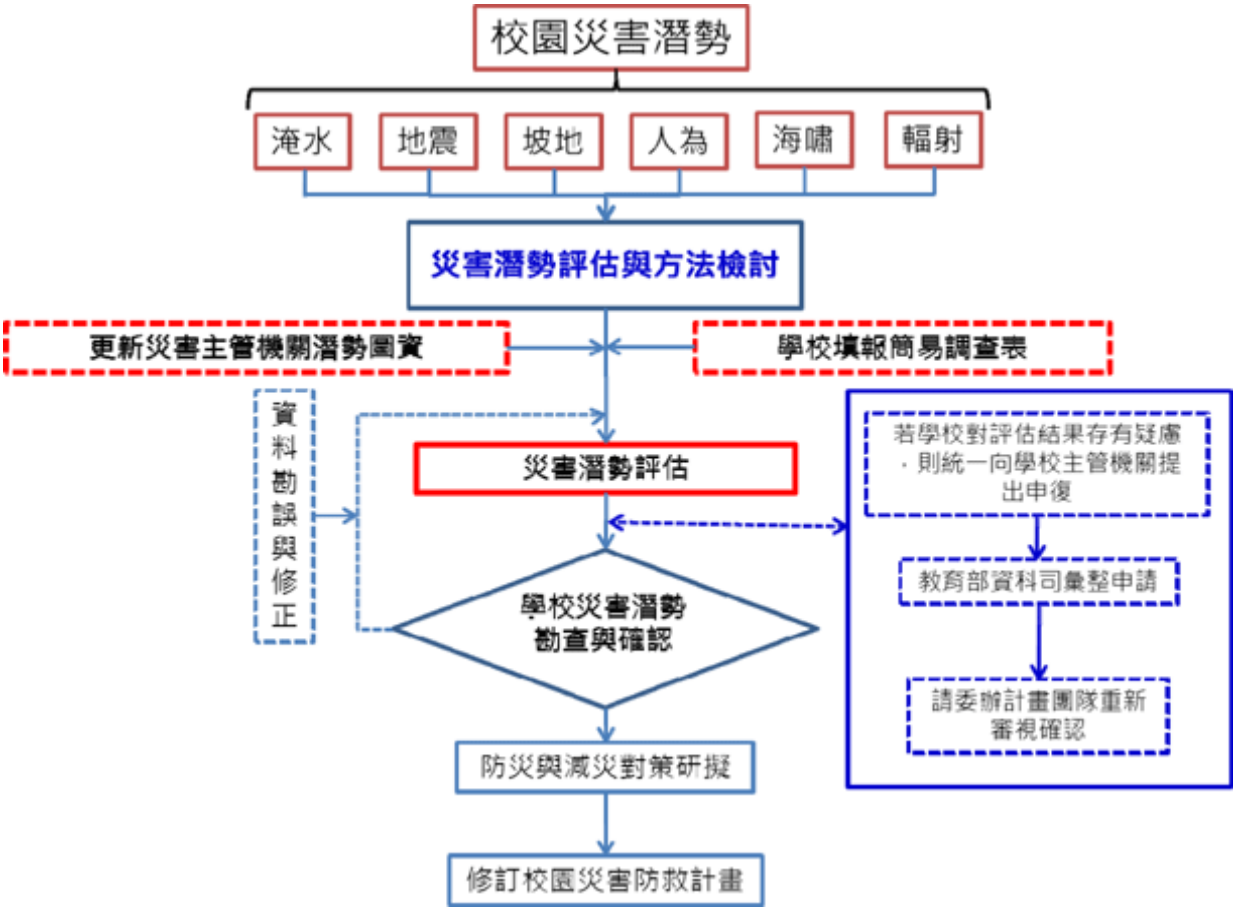

圖 2- 9 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

一、 申請期限

於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後一個月內，填寫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申復申請表（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如下：http://edu.law.moe.gov.tw/inc/GetFile.ashx?FileId=8264），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二、 審查方式

全國各學校主管機關彙整完成申復學校名單後，以函文（教育部單位以會簽方式）提報至教育部；後續依申復學校提出之災害類別，由教育部籌組檢核小組確認申復結果，並將該結果函送學校主管機關；前述作業時間仍以教育部實際公告者為準。

三、 同一年度全國各級學校申請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以一次為限。

2.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在災害來臨時，因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因此學校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在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之工作，搜尋因受災而造成受困之學生，並針對受傷之教職員工生進行緊急處置，以期能於災害時第一時間協助學校內之教職員生進行避難。

為增加災害應變之搶救時效，總務處必須視學校實際情形來整備災害應變器材，如表 2-7 所示，並每月一次定期進行檢查，若器材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須進行替換，而整備之器材需放置於固定地點進行管理，主要整備之器材項目包含有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等。個人防護具為保護搶救人員之裝備，防止救災人員轉變為受災之人員；檢修搶救工具為搶救時可能用到之器材；急救器材為防止受傷人員因受傷流血過度以致不及送醫之緊急包紮止血處理，待道路聯通情形再行將受傷之人員外送；安全管制工具為將受損之建物劃定危險區域警戒及交通指揮之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為搜救人員間之相互連絡或通報校外單位協助救援。

表 2-7 搶救器材及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個人防護具				
安全帽	200	頂		
簡易式口罩	500	個	健康中心	
工作手套	200	雙		
檢修搶救工具				
移動式發電機	1	組		110/220V-3000W，緊急供電用。
抽水機	1	組		
清洗機	1	組		
推水器	1	支		
沙包	200	個		
擋水板	20	個		
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	30	組		可為手提式，可置於校內各場所附近存放。貴重儀器則應考量水損或乾粉污染之問題，因此建議使用二氧化碳

				滅火器，但對於密閉空間則應考量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滅火時之缺氧問題，而操作者也應小心使用，以避免手部凍傷之可能。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警示燈	10	組	警衛室	為充電式。
夜間交通指揮棒	10	組	警衛室	為電池式。
交通指揮背心	10	件	警衛室	反光型。
手電筒	10	支	警衛室	聚光型。
攜帶式揚聲器	5	個	警衛室	電池 9-12V。
通訊聯絡				
無線電對講機	2	支	學務處	
緊急救護用品				
擔架	1	組	健康中心	可為摺疊式擔架或固定式擔架。若考量傷患可能有化學性污染,則應有(可拋棄式)除污床之採購，以供初步除污。
心臟急救設備	1	組		係指小型簡易式電擊設備，建議應在有醫生或護士在旁協助時使用。
急救箱	1	組	健康中心	為一般急救所需之材料及藥品，應定期檢查與更新。
氧氣筒	1	瓶	健康中心	供急救供氧用。

2.5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為提升學校師生災害防救認知與技能之方法之一，由學務處邀請學者或消防局人員舉辦防災教育相關之講座或各項逃生器材使用方法及逃生方式，並在校內舉辦活動、宣導等方式(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項災害相關宣傳海報，定期舉辦校內防災相關比賽，如防災書法或防災警語比賽等)，針對各項有關天然與人為災害生成原因、危險性說明，加強本校師生對於各項災害之瞭解。

為確實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災害時之應變能力，於寒暑假過程中邀請學者、曾任

救災工作之人員至本校演講並要求校內所有導師、教職員工參加。開學後，於每學期之期初、期中以及期末班會，由各班導師向學生宣導災時之避難需知，必要時可聯合隔壁班級於戶外實地操演。每學期安排二次週會之時間，針對較可能發生之災害，諸如地震、風災、火災及交通事故安排講座，每種災害之講座以 20-30 分鐘為主，說明災害成因及如何逃生避難、宣導自助互助之精神。辦理防災活動情形如表 2- 8。

表 2- 8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

辦理時間	106.9.14
辦理地點	二校區
辦理對象	全校師生
文字說明	生輔組於升旗時向全校師生宣導「家庭防災卡」及「1991 報平安留言系統」

2.6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為使災害發生時各教職員工生能快速避難並啟動應變分組執行救災，由學務處規劃演練內容，各處室人員協助辦理，務求使校園災害演練能順利執行。

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短期在學校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可以每年逐棟或逐區來進行應變演練，逐年完成全校應變演練之規劃，或配合多次各樓層或各棟小規模演練後，每年有一次中大規模或全校災害之演練。針對每年或每次演練之缺失應於下年或下次演練規劃前即加以改進，提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學校每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應變計畫演練(除消防防護計畫外亦宜考量其他災害類型之演練)，演練情境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腳本研擬，如表 2- 9 所示。演練可依各年級施行或以樓層(棟別)為劃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來設計實務演練，如通訊對講機練習、避難疏散演練、警報測試與廣播等。演練計畫之擬定必須基於以下基本觀念：

- 研擬演練計畫之前，必須先有充分的「情境假設」，並以學校所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
- 至少應包含緊急避難、救護、收容、安撫之細節操作。
- 必須明定各執行程序之權責編組及銜接介面。
- 必須確保所需的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
- 在演練的過程中，所有作業均隨著時序有詳細的紀錄，以利事中查證及事後重構與檢討。

表 2- 9 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

演練時間	106.2.24
演練人數	250
結合外部單位支援	■有□無
納入學校行事曆	■有□無
演練腳本	(請放於附錄裡)

文字說明	結合消防隊現有地震體驗車及煙霧體驗等活動，提供同學實施不同項目的災害體驗。
演練後檢討改善紀錄	規劃體驗場地因天雨，以致場地受限，人員動線與管制不如預期，納入爾後活動規劃考慮事項。

2.7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的團聚，變得急迫卻又困難，故內政部消防署設置 1991 報平安平臺，藉由此平臺留言訊息，以達災害時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另教育部建立「家庭防災卡」機制，卡片內容結合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平臺資訊，於災變時家庭團聚及聯絡。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之初，將「家庭防災卡」由學生攜回家，與家長共同填寫，讓全家能藉此熟悉避難場所與緊急聯絡方式。每個家庭皆有個別的「家庭防災卡內容」，平常攜帶於書包、鉛筆盒、身上等，並考量實用性，卡片材質以耐磨者為佳。家庭防災卡範例如圖 2- 10 所示。

家庭防災卡

班　級：_____
學(座)號：_____

★緊急集合點
(地震與火災)住家外：_____ 社區外：_____
(颱洪/坡地)社區內：_____ 社區外：_____

★緊急聯絡人(本地)
稱謂：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稱謂：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註：可洽詢住家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人員或網站、「內政部社會司」網站、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消防局網站中取得，若所在地公所已經就災害類別區分不同避難處所，則應分災害類別填寫不同資料。

★1991留言平台約定電話：_____

註：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02-2344-XXXX，請按022344XXXX，如為行動電話0912-345-XXX，請按0912345XXX。

圖 2- 10 家庭防災卡

2.8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本校於災害發生後被地方政府指定為緊急之避難收容場所，依縣市應變中心之需求開放部分校區收容附近之居民。

2.8.1收容所規劃原則

收容區之劃設以校長及各處室主任開會進行決定，原則上收容之居民為附近之住戶，收容區與學區需劃分仔細，在生活收容區之民眾以不影響災害復課之進行為原則。劃設上需注意此區域是否具潛在災害之危害、收容所之收容人數等，各收容所需有負責人員進行管理，如表 2- 10 所示。

表 2- 10 收容所總配置表

編號	收容所名稱	建築構造	樓層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安置人數	備註(代理負責人)
01	浩然樓	鋼筋混凝土	樓上 9 層，地下 2 層	俞永嘉	02-27386515#246、247	600	

2.8.2收容所之開設

學校收容所負責人依指揮官(校長)指示開放收容所收容受災民眾，並於收容所門口發放受災民眾人員識別證，如表 2- 11 所示；避難引導組引導災民前往收容所進行避難，並以戶為單位安置居民；搶救組以戶為單位要求居民填寫收容所登記表以方便管理，如表 2- 12 所示，並尋求村里自助隊協助定時巡視收容所周遭以防宵小於災施行不義之行為。

表 2- 11 受災人員識別證

受災民眾及師生識別證 編號：○○○○ 安置收容所：○○高中職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縣/市○○鄉/鎮/區/市○○里○○鄰○○路○○段○○巷○○弄○○號○○樓

表 2- 12 收容所登記表

「○○高級中學」災害災民緊急安置收容所登記表					
編號			填表人		
家長姓名(戶長)		住址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災民來源	□自行來所 □單位送來（ ）
家庭人口數	共 人 (男 人、女 人)	電話		收容日期	住進時間： 年 月 日 時 離開時間： 年 月 日 時
				離所方式	□自行返家 □安排座車
家親屬姓名				住宿分配	□有眷： □單身：男□ 女□
				住戶簽章	
可聯絡親友		電話		遭受損害情形	
備註：本表由登記員複寫一式兩份加蓋圖記第一份予災民留存，第二份由安全防護組做安置收容之基本人事資料。					

2.9 避難疏散之規劃

2.9.1原則與流程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須即刻通知人員進行疏散。若本校有特殊師生時需考量專人協助避難。

對於校內教職員生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知識宣導，並藉由每學期之定期演練，演練各種校內可能發生之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使得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緊急疏散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避難疏散路線可結合早上升旗路線、班級集合地點進行規劃，調查避難路線是否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

考量到本校附屬幼兒園及特教班之學生，是屬避難時較為弱勢之一環，因此於安排教室時，盡量將附屬幼兒園及特教班之教室安排於一樓或是較方便逃生之區位，使其得以於災難發生時迅速避難。

另外，由於特殊障礙學生對於突發事故頗為敏感，情緒易受驚嚇而較難以控制，而更害怕有其他宿疾之學生突然併發急性症狀；且學生本身又因不同身體障礙別考量，而更加據其逃生「特殊」性。因此，於災害應變分組上，實務之作法即以各班為單位，藉由同儕之間之互相協助(如可以行走之同學搭配無法站立行走、坐輪椅的同學二人一組，互相扶持)，並在班級導師、教師助理員、避難引導組及搶救組之引導下順利逃生，以下針對各障礙類別學生之避難疏散方式分別敘述說明：

一、 視覺障礙類學生

以盲生辨識設備、音源導引設備等來指引疏散與訊息告知，視障類學生對於聲音之方向尤為敏感；此外，更需搭配設立無障礙空間，以利逃生；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二、 聽覺障礙類學生

需要低音大鼓、閃光指揮棒、螢光指揮箭頭標示等救難物資設備，以提醒危害之發生，並引導至安全疏散方向，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三、 智能障礙類學生

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四、 肢體障礙類學生

肢體障礙類學生由於身體部份之障礙而導致逃生速度較慢，此時無障礙之緊急疏散設備空間設計將非常重要，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斜坡道、易拉式鐵捲門及防鎖死保護裝置等之啟用有助於避難疏散。

2.9.2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疏散路線的規劃不應只有一條(尚需規劃替代路線)，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校園疏散路線應盡量避開有潛在地震危險的地方，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集結地點的選擇宜考慮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人員疏散引導。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2- 13 所示。

表 2- 13 各棟建築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棟別	樓層別	班級或辦公處所	避難引導人員	救護人員	備註
蕙心樓	1 樓	學務處、輔導室、時尚造型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辦公室、水平機構	學務處教官	體衛組長	
蕙心樓	2 樓	餐一智、餐二智、餐三智、餐二勤、餐三勤	餐一智、餐二智、餐三智導師	餐一勤導師	
蕙心樓	3 樓	時一愛、時二愛、時三愛、時一文、時二文、時三文	時一愛、時二愛、時三愛導師	時二愛導師	
蕙心樓	4 樓	時一心、時二心、時三心、時一蕙、時二蕙、時三蕙	時一心、時二心、時三心、時一蕙、時二蕙、時三蕙導師	時一心導師	
浩然樓	1 樓	教務處、實習處、總務處	教務處教學組長	教務處註冊組長	

2.9.3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應選擇無災害威脅之場所，之後由指揮官(校長)視災情決定於原

地避難或移往校外之避難場所。

2.9.4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避難疏散完畢後應針對全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疏散情形之調查，如表 2- 14 及表 2- 15 所示。表 2- 14 及表 2- 15 為到達避難場所後，確實掌握學生與教師人數調查進行填寫，若在平時演練或災害發生時需快速掌握學校人員時，可自行採用學校常用表格。

表 2- 14 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班級			班級導師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表 2- 15 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教職員工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2.10 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總務處偕同學務處之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巡視校內之建物及設施，巡視之重點對象為校內老舊之建物及電器設備，發現可能致災之建物與設施應立即張貼臨時警告標示，並自行改善或尋求校外專業人員協助，若於開學時仍無法獲得改善，須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並於開學時周知所有學童，並要求各班導師於上課前再次告知，學務處人員於危險設施、建物未獲得改善前須不定時巡視，待獲改善後始能拆除警告標示。

2.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總務處每年應針對提升校內防災能力編列經費，此經費之用途為維護校內硬體減少致災因素、整備校內之防災器具以及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素養等，此經費不得挪為其他用途使用。編列之項目含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儲備物資、防災教育講座、防災/救災訓練、災害應變演練、救災設備及其他等。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如表 2- 16 所示。

表 2- 16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年度	編列經費 (萬元)	執行重點	工作項目內容 (條例舉出)	經費來源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儲備物資 □防災教育講座 □防災/救災訓練 □災害應變演練 □救災設備 □其他		□自籌(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